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出资、出资方式	4
第三章股东	5
第四章公司党组织	10
第五章董事会	13
第一节董事	13
第二节独立董事	19
第三节董事会	20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5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27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监事会	33
第一节监事	33
第二节监事会	34
第三节监事会会议	36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内部稽核	38
第九章对外投资	39
第十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合并或分立	39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通知	42
第十二章章程的修改	43
第十三章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40号《关于同意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英文全称]JIANG HAI SECURITIES CO.,LTD.

第四条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第五条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6,986,377.95元，全部由股东以实物、现金或债权转股权方式认缴。

第七条公司永久存续。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自营；
- (三)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四) 证券投资咨询；
- (五) 证券承销与保荐；
- (六) 资产管理业务；
- (七) 融资融券业务；
- (八) 代销金融产品；
- (九) 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

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章 出资、出资方式

第十六条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66,986,377.95	100%	货币、实物、债权转股权	在2016年10月31日前缴足
	合计	6,766,986,377.95	100%		

第十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置备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应当保证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将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

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具备资格条件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股权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转让股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该股东在 1 个月之内改正，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权的人提供资助。

第三章 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权的人，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八）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累计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的单笔数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行使部分股东职权的，应当作出股东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不得

授权董事会行使。

股东做出的上述事项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七条 股东以书面方式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三十条 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 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质;
- (三) 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四) 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 (五) 变更名称;
- (六)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七) 合并、分立;
- (八) 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 (九)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知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股东有权知悉的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股东：

- (一)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有关财务指标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线或低于规定的标准;
-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 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裁的;
-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

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股东作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

（二）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股东占用公司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四）公司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应根据具体事项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

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资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审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决定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决定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四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各分支机构设基层党组织。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的政治核心，其它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党委也要尊重其它治理主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部门作为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人员与其它管理人员同级同待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的经营方向；

(二)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

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性；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纪委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调整；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风险管理、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

(二) 进入董事会、经营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营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进入董事会、经营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 进入董事会、经营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和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营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发展的大政方针、战略性安排、“三重一大”重要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党委会原则通过方可实施。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设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

未逾 3 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十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委派董事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拟出任公司董事的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违反对公司忠诚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四)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五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五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款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该董事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

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五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予以撤换。

第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起董事的辞职生效。

第六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通知股东，委派董事。

第六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六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除经股东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外，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及支付应由董事个人承担的罚款、赔偿金。

第六十五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七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三)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换。

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每年向股东提交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
- (十) 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根据总裁提名聘用或解聘财务、信息技术、稽核等重要部门负责人。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股东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业务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决策、资产购置决策、资产处置决策；

(十七) 股东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数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

(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批准。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长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出资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总裁提议时;

(五) 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传方式发送会议通知。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方式。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要求公司立即停止执行相关决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有以下职责：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和评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

专业人士，且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九十四条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五）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七条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 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战略投资者的联系、联系股东,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报送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五)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持股资料;

(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对其设定的责任。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条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并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各 1 名。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 (六)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其中合规总监还应通过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并符合证券行业合规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组织履行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工作职责;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未担任董事的总裁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零八条 总裁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岗位。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经理层告知并及时向董事长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遇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合规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中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岗位。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风控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以及重大风险事项，并接受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关于风险管理工作的检查和问询。首席风险官应当

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拟担任监事的人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章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薪酬和活动经费，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督导公司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部门的工作；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1 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

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批准。

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批准。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义务保守公司秘密。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股东作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

监事会应向股东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明知或应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实行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指定有关部门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在每一月份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编制公司的月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净资本计算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资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净资本计算表；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月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决定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利润分配比例转增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作出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稽核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和稽核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章对外投资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第十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形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股东作出决定；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六) 办理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规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规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三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须报其批准，经批准后正式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正式生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修改章程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盖章签字页：

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